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6886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高爾夫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提高裁判素養及水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由本會負責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高爾夫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3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及格標準，

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測驗方式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1. C 級裁判：217 人。

2. B 級裁判：107 人。

3. A 級裁判：25 人。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聖安卓 R&A 高爾夫規則研習。

3.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7)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

a.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上)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下)

c. 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a. 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b.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c. 2015 光州世大運觀摩與心得分享

4.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七。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其它事項

- （一）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註 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註 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	2/27-2/29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30
2	C	4/20-4/22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30
3	C	8/23-8/25	嘉南高爾夫球場	30
4	B	待定	待定	20
5	A	待定	待定	5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待定	待定	50
2	待定	待定	50
3	待定	待定	50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2	2	2
		小計	3	3	3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2
		小計		2	2
	專項課程	專項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1	1	1
		專項運動規則	14	16	24
		小計	15	17	25
	合計		18	22	30
術 科	專項課程	專項運動記錄方法	2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2	6	6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4
	合計		6	10	10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測驗 項目	學科測驗	學科測驗	學科測驗
	成績 計算 方式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術 科	測驗 項目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	術科測驗實習 4 回合
	成績 計算 方式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及格標準		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4 回合，不予通過)
備註			術科免測資格： 取得 C 級裁判證後至開 課前一日擔任本會各 級賽事裁判、見習裁判 工作達 10 回合(含)以 上者，經本會審查後免 參加實習 8 回合。	

收費標準

項目	身分	報名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全程講習	新臺幣 10,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一般人士	全程講習	新臺幣 7,0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份		新臺幣 4,0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一般人士	全程講習	新臺幣 5,5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全程講習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份	全程講習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科補測			新臺幣 5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複訓進修			新臺幣 1,5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2,000 元整
退費規定	1. 開課日前 10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5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2. 開課日前 3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3. 開課日當日申請者		不予退費

附件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	6
	亞洲運動會	6
	世界大學運動會(錦標賽)	6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6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6
	世界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野村盃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亞太業餘錦標賽	6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6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6
備註：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